

合同编号：

## 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卓宏大厦消防安全隐患维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凤新路 1 号

发包单位：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承包单位：广东为众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樊建平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大学城学苑大道 1068 号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广东为众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聂胜红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布龙公路 448 号综合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将卓宏大厦消防安全隐患维修工程发包给乙方施工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卓宏大厦消防安全隐患维修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光明区凤新路 1 号

3. 工程规模： /

### 二、承包范围和与承包方式

1. 承包范围：卓宏大厦消防安全隐患维修工程清单（详见附件；以下简称《报价单》）

2. 承包方式：

（1）即按承包范围内合同（含税）综合总价包干，即包达到甲方发包专业工程的专业功能、包人工、包材料/设备、包机械、包报建版与加建版之间的所有拆改内容，包安全、包措施、包符合环保要求、包质量、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包机具、包调试、包资料、包食宿、包材料及设备运输及场内再次运输、包保修、包保险费、包管理、包利润、包出具发票、包按政府规定乙方应缴纳的所有费用。包括施工完成后场地恢复和现场垃圾清理费用。

### 三、工期

1. 本工程总工期为 60 个自然日。

开工日期为：2023 年 11 月 1 日，竣工日期为：2023 年 12 月 30 日，在前述期限内乙方应保证所有消防系统全部正常使用，由消防维修单位（消防工程维修单位）配合住建局消防单位完成卓宏大厦消防验收通过。验收合格之日为竣工之日；若需维修后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工程竣工日期为维修后重新验收合格之日。甲方在申请消防验收时，乙方有

义务配合甲方的相关验收工作。

节点工期：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卓宏大厦消防安全隐患维修工程》

2. 乙方必须根据本项目整体的进度，合理安排工程施工，不得影响工程的进度。

3. 因下列原因且经甲方签证确认，乙方工期可相应顺延：

- (1) 甲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之责任；
- (2) 甲方对设计方案进行变更导致施工无法正常进行而影响进度；
- (3)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延误。

若发生上述原因，未经甲方签证确认，乙方工期不顺延。

4. 本工程工期除按照本条第3款约定经甲方签证确认后相应顺延工期外，工期不因其他任何因素而顺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1) 材料不能按时备货；
- (2) 暴风、暴雨等气候干扰、施工场地及施工扰民等；
- (3) 施工中可能遇到的交叉作业、现场配合、国家政策、政治性及其他社会活动、市场价格变动等因素引起工期延误。

5. 经甲方签证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甲方不补偿乙方误工机械费、误工人工费等任何费用。

#### 四、工程质量技术要求

1. 本工程的质量必须达到现行国家、广东省（区）、深圳市规定的合格标准。

2. 乙方必须按现行施工与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同时也作为甲方的检查、抽检或验收的依据和标准。

3. 乙方保证向甲方所供之材料或设备全部为合格产品，达到国家现行规定的质量、安全、环保、消防等各方面的合格标准及合同约定的各项要求，并按国家验收品质保证。

4. 本工程应执行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 (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 (2)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 (3)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
- (4)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
- (5)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
- (6)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7)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 (8)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 (9)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 (10) 《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

## 五、合同价款

1. 本合同价款执行总价合同，合同总价（含税）为小写：人民币244668.18元（大写：**贰拾肆万肆仟陆佰陆拾捌元壹角捌分**）。增值税额按业务发生时国家政策规定增值税率计算。具体详见清单。

2. 该合同综合单价包括：

(1) 人工费、材料设备费、机械费、脚手架费用、材料设备运输及装卸费（含再次人工搬运费及垂直运输费）、安装及调试费、维护及保修费、施工前后现场清理费、保险费、工程管理费、利润及税金、各种施工措施费（保证施工质量、工期和安全等的措施费）、文明施工措施费、临时设施费等工程施工所需的各项费用；包括施工完成后场地恢复和现场垃圾清理费用。

(2) 综合单价中已包含乙方所有施工开支，如工资、交通费、加班、补助、工具、保险及损耗、工商税收费用、验收合格等有关的一切费用；

(3) 合同总价包含按照国家规范要求必须实施的安全生产措施费用；

(4) 乙方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休息及节假日进行工程施工的所有费用及赶工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甲方将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5) 政府城建管理部门在本工程内发生的如施工环保、建筑垃圾处理等各类强制性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由乙方承担；

(6) 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各项费用。

3. 乙方应具备相应的专业资格及丰富施工经验，在本合同签订前已综合考虑行业规范、政府要求、资料、说明、或专业交叉施工将要发生质量缺陷、验收风险等，任何因素导致的索赔（增补）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4. 本合同的综合单价不因以下任何因素而调整：

(1) 市场材料价格、人工价格、机械设备购置或租赁价格、政府收费等各种因素造成的价格增减变动的；

(2) 本工程施工中遇到或克服各种困难和风险引起的费用增减变动的；

(3) 其他可能会引起价格变动的因素。

## 六、付款方式与工程结算

(一)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待乙方完成合同工程量

的【90】%时,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作为【进度】款,乙方【工程】竣工经由消防维修单位(消防工程维修单位)配合住建局消防单位完成卓宏大厦消防验收通过。并收到乙方提供【合同款/结算款】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款】的【95】%,剩余【5】%的【合同款/结算款】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息付款。

2. 如因非乙方原因导致卓宏大厦没有通过验收或者没有申报消防验收,甲方需要在工程完工的第181天,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款】的【95】%,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款/结算款】发票。

3. 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时,甲方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

4. 预留结算总价的5%作为工程保修金,在保修期满后若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了保修义务,甲方在30天内无息付清,保修金的结清并不能免除乙方应该继续承担的保修责任。

5. 若本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或资料不齐全,甲方有权拒绝结算或暂缓支付工程款。

6. 乙方每次申请付款前,应向甲方提供与工程产值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报送相应款项的实物工程量完成情况的报表资料。否则,甲方不承担因此造成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 (二) 工程结算:

### 1. 原则要求

(1) 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内容,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综合单价,增值税税额按业务发生时国家政策规定税率计算。

### 2. 竣工结算

(1) 工程全部验收合格,乙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申报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在收到乙方结算资料后,无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竣工结算的核实工作。因乙方原因影响结算款的支付由乙方负责。

## 八、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与乙方联系以及对设备、材料的现场审验工作。甲方中途更换现场代表,应在更换之日起3个自然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2) 协调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口,施工所产生的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无需另行支付。

(3) 负责协调处理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与友邻工程单位的关系,以便使乙方施工能够顺利进行。

(4) 乙方进场时，甲方配合协调对乙方进行安全和质量技术交底工作，办理有关安全、质量交底工作。

(5) 乙方进场时，甲方应以书面方式将甲方的公司制度、工地管理制度及具体管理人员名单向乙方交底。

(6) 甲方应配合协调乙方使用垂直运输机械及设备事宜。

(7) 施工过程中如施工方案有修改应由甲方的书面核准后方可实施。

(8) 按时验收，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工程进度款和结算款。

(9)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施工质量进行抽检，如不合格，乙方需无条件进行维修，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0) 甲方有权对各种设备、材料进行抽检及送检，如发现设备、材料不合格，或不是按投标报价单中规定的产品规格型号通过正规渠道采购的，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更换至合格，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办理施工工人意外保险和工伤保险等保险，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2) 甲方有权监控乙方现场劳务工的工资发放情况，对出现的劳资纠纷甲方有权出面进行处理，并有权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直接扣留相应的工资优先发放给被拖欠工资的人员，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指派 王磊 为现场代表，负责工程施工中的全面工作，并负责与甲方和友邻施工单位的协调联络工作，遵守甲方的现场管理规定，按时参加工地的工程例会。乙方中途更换驻工地代表，应提出书面申请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换人，否则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

(2) 负责所需设备、材料的采购，设备、材料的采购须符合合同附件要求，须按报价单中规定的产品规格型号通过正规渠道采购，不得通过非法渠道进货，以次充好，以假乱真，否则，乙方须无条件更换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必须保证所用的施工材料是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并提供相关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应符合设计的技术要求和招标文件的要求。

(4) 严格按甲方确定的设计及方案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工程；关键工序，要有专项施工方案，要有专人进行技术交底，以确保工程质量。乙方应负责收集并向甲方提交本工程的全部工程资料。

(5) 乙方应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保护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及其他相关专

业的施工成品、半成品，做到人走场清；若有损坏，乙方须无条件修复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

(6)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对工程进度监督，并严格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服从甲方及监理方质量检查，对不满足质量要求的必须立即整改，并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7) 乙方必须健全质量、安全检查制度，在现场设专职质量、安全检查员，做好自检记录。

(8) 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发出的书面整改指令，若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执行，则甲方有权雇佣他人执行整改指令，并向其支付费用，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直接从本工程价款中扣除。

(9) 乙方除应履行合同各项义务外，还须严格按国家、深圳市建设局、劳动局、环保局、电力局、城管等政府部门和总包单位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现场管理方面的各种规章制度和奖罚条例，做好安全、文明、卫生施工，解决好工人薪金、福利等问题。乙方在收到甲方的工程价款时，应优先、按时、足额发放乙方人员工资及支付供应商货款。

(10) 乙方应自行解决施工现场材料保管。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前，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的，乙方自费修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11) 乙方负责为施工现场人员和机械设备等办理意外保险、工伤保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等保险。施工期间乙方应负责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与其它财产安全，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造成第三人（包括甲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 九、现场施工管理

1. 无论任何一方提出设计变更（如：改变设备、材料、规格、型号、产地、功能等；或需要更改施工路线，设备安装位置，改变系统功能等），均需先由提出设计变更要求的一方提出变更方案，交甲方及相关部门审批确认后方可实施。设计变更一律使用书面通知形式，任何口头通知都属无效。

2.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现场工程师（监理）的监督、管理，接受合理的、先进的施工方法建议。

3. 乙方在实施工程方案时，发现问题要及时向甲方及监理单位汇报与沟通，确实需要更改原工程施工方案的，应书面报甲方及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实施，不得擅作修改。

4. 因甲方原因，工程需要中途停工，甲乙双方应经友好协商处理相关的事宜，订立相关的协议。

5. 乙方在施工中要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规范或专业的技术规范施工。

6. 乙方施工过程中，应遵守甲方、监理单位制定的《项目施工管理制度》，乙方违反现场施工管理制度的，应接受相关单位的罚款等处罚。

7. 乙方应按按照甲方工程管理中心制定的相关《施工作业指引》进行施工。

8. 乙方应无条件执行甲方的工程指令，按照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单、图纸会审纪要、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按合同约定按时保质地完成全部承建内容。合同约定由乙方完成的施工内容和配合工作（包括合同约定、会议纪要、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安全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示范区或样板房的开放等），乙方应全面完成，若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质按地完成或乙方明确表示不予完成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向甲方另行支付前述费用**20%**的管理费，且乙方的工期不予延长。

## 十、验收

### 1. 材料设备检查、验收及交货

(1) 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质量应达到国家技术标准或行业技术标准（无国家标准时）规定，并配备有齐全的出厂合格证、2年内的质量检测报告、产品说明书等，进口设备应配备进口手续证明文件。

(2) 本工程所需主要设备、材料均应由乙方提供样板及出厂质量合格证给甲方及监理单位确认，乙方应预留出检验时间，乙方须在材料进场前7个自然日前提请甲方定板，特殊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定板时间。乙方负责按照国家建设部门规定对相关材料进行送检，并负责其费用。甲方对不强制要求送检的材料、设备如有异议，可以查阅乙方供应材料、设备的产品资料，现场检验或提请深圳市质量鉴定部门检验。如检验合格，检验费用由甲方负责；如检验不合格，由乙方承担检验费用；且乙方须及时负责免费更换所有不合格的材料、设备并承担违约责任。

(3) 管道材料表面不得有裂纹，凸凹不平，气孔现象，壁厚负偏差不得超标，镀锌管不得有压扁锈蚀现象，塑料管要求表面平滑，不得有受压变形恢复后的折痕。钢管表面无显著锈蚀，无裂纹，无扭曲、损伤现象，钢管不得有焊缝根部未焊透的现象。钢管不得有超过壁厚负偏差的凹陷。

(4) 凡本合同附件《报价单》清单所列设备、材料，由乙方负责采购、运输。设备、材料运抵工地后乙方应先填写设备材料申报表呈交甲方并通知甲方，共同开箱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才可进行施工；若未经甲方验收合格而乙方擅自施工的，甲方有权在结算时扣除该部分材料、设备对应价款。

(5) 乙方应做到设备及材料的规格、型号、产地等技术性能指标与本合同附件报价书清单和投标所送样品相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6) 进场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任何乙方对材料设备存在质量、设计、性能方面的缺陷和不合格的责任，以及材料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责任。甲方有权对材料设备进行破坏性检验，如检验结论证明材料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可按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 乙方应按照国家及省市相关规范要求，对材料设备进行送检，送检材料应由甲方现场工程师取样。

(8) 初步验收合格后的设备及材料不能及时安装的，应由乙方自行负责保管，并承担保管风险。在未办理移交手续前，乙方应当承担产品的保管风险。

## 2. 工程验收

(1) 本工程具有覆盖、掩盖条件或中间交工验收分项部位的，乙方应在隐蔽或中间交工部位验收前进行自检，填写检查记录后提前 2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如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需向甲方申请重新验收。因整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2) 无论甲方代表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验收的隐蔽或中间工程重新进行检验的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隐蔽。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合同工期。如经检验不符合本合同或规范要求，乙方应停工，同时必须返工、整改，所有返工、整改费等由乙方负责，且合同工期不予顺延。

(3) 乙方安装完毕，在自检合格的基础上，负责组织调试检查，调试自检合格后书面通知甲方，协同甲方及监理作预验收检查，各方应及时参加验收；预验收检查合格后 3 天内乙方应负责向甲方办理申报验收手续。

(4) 乙方在工程验收合格移交甲方之前自行承担现场保管责任。

(5) 工程经甲乙双方及物业服务公司验收合格后，及时与甲方及物业服务公司办理移交。工程竣工时，乙方负责收集、整理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全部资料，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交一式二份竣工资料。

(6) 自本工程移交给甲方后 3 天内，乙方人员应从施工现场撤离并清理运出乙方剩余材料、设备、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保持整个现场清洁、美观，达到竣工使用状态。

## 十一、工程保修

1. 本工程的保修内容包括本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项目、设计变更或文字约定、双方或多方会议纪要约定的全部内容。

2. 工程保修期为 1 年，自竣工验收合格并由甲方交付给业主（以甲方公告的交付日期

为准)之日起计。

3. 在本工程保修期内,乙方应定时与不定时地对管材、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以确保管材、设备运行正常。在保修期内,若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或物业管理部门通知后2小时之内派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完好,确保影响使用时间不超过4小时,需更换的材料、设备及其配件由乙方负责购买;若因乙方不能按时到达或不能、不愿排除故障,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进行维修,由此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同时乙方按维修费用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维修费和违约金自质量保修金中直接扣除。若质量保修金余额不足的,乙方还须补足。

4. 如因乙方的施工、安装质量或材料质量等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进行保修,其工料费由乙方负责。

5. 乙方应以书面形式提供保修服务队伍有效的名称、资质、人员配备、联系地址、电话等详细资料(若乙方提供的保修服务队伍的地址、电话等变更应及时以书面通知甲方)。

6. 保修期限届满后,在管材、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不能自行排除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之内派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协助排除故障,超过保修期更换管材、设备的,乙方应按出厂价收取,人工费按市场标准收取。

## 十二、违约责任

1. 本工程严禁转包或分包,若乙方擅自分包、转包或中途退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无条件退还甲方已付工程款,同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且乙方无权要求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2. 乙方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对乙方已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按**90%**结算,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且乙方无权要求甲方返还履约保证金。

3. 乙方逾期开工的,按本条第2款逾期完工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 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或单方解除合同。如甲方要求乙方整改,则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500元/次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合同解除后,对乙方已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按**90%**结算,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再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5. 乙方违章施工或施工质量不符合规范要求,而造成总工程或单项工程的质量事故,乙方须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6. 如乙方施工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质保期内发现乙方已完工程存在质量问题,

并经具有法定鉴定资质的鉴定机构鉴定为不合格的，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整改，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整改费，且按整改费 10%向乙方主张违约金。

7. 若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存在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以旧货冒充新货或擅自更换合同约定材料设备品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至符合合同约定要求或单方解除合同。如甲方要求乙方整改，则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无条件退还甲方已付款项。

8.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产生争议、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对本合同条款的理解、施工图预算、工程款的支付、工程签证、工程承包范围等存在争议），争议、纠纷的解决不得影响工程的进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采取消极怠工、擅自停工等行为，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300 元/天**的违约金。

9.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现场代表，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 万元/次**的违约金。

10. 乙方损坏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及其他相关专业的施工成品、半成品的，乙方须无条件修复。

11. 按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的所有违约金、罚款等甲方均有权直接在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进度款中直接扣除。甲方因维权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执行费、差旅费、调查费、鉴定费、检查费、检测费、公证费等各种费用，由乙方承担。

12.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保修期内，由于乙方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问题、劳资纠纷、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处罚的，政府罚款由乙方承担，且每次由乙方方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 十三、不可抗力

1. 在本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情形的发生（如战争、地震等），导致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双方均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以减少损失，需免责方须立即用电话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在十天内以书面方式将不可抗力情形详细情况及有关证明文件提供给对方，在其证明得到证实后，可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违约责任。

2.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得免除或减轻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十四、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双方如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本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五、其他

1. 长期合作约定：乙方如严格履行合同，诚实信用，配合情况良好并为甲方提供了高质量、高效率的工作成果，甲方将与乙方长期合作；若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要求及不诚信的，甲

方将长期不与其合作。

2. 双方应保证通讯地址、联系方式、企业法定代表人等工商登记情况及代理人等有关资料和证件真实有效，如有变更，须提前 7 个自然日前书面通知对方。

3.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文件等均须采用书面形式发出，并由中国邮政特快专递（EMS）或专人送至本合同首页载明的通讯地址；EMS 寄出第 5 日（无论对方签收与否）或对方签收日视为已送达。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后自动失效。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专用补充约定（若本条约定内容与以上条款内容相冲突的，以本条约定内容为准。）

无

### 十七、合同附件

1. 报价单-卓宏大厦消防安全隐患维修工程
2. 施工图-卓宏大厦消防安全隐患维修工程
3. 项目概况-卓宏大厦消防安全隐患维修工程
4. 施工方案-卓宏大厦消防安全隐患维修工程
5. 工程量清单-卓宏大厦消防安全隐患维修工程

该等附件属于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内容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合同内容为准。（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乙方：广东为众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

负责人：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

